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2月8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该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拟用1亿元额度内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总金额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 5.5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818.181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 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6)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之日

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